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圖書遺失申報單

收單人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逾期金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
讀者證號	
聯絡電話	

本人不慎遺失下列圖書壹冊：

書刊名			
條碼號		定價 (參照 tag020\$c)	

(以下為館方作業紀錄，申請者請勿填寫)

擬購，直接賠原書

*請於填單後一週內(緩衝7日)將原書送交二樓流通櫃臺，經館方核可後完成還書手續，否則將持續累計逾期金。註：請列印「讀者報失明細」後附。

依本館「借書規則」第九條規定，繳交賠償金_____元、逾期金_____元。

流通櫃臺	圖書服務組 組長	採訪	編目	圖書管理組 組長	館長
收據編號：					
圖書狀態：		財產編號：	報銷批號：		

說明：

1. 流通櫃臺館員：(1)確認讀者填寫資料無誤 (2)系統設定「讀者報失」(3)核收賠書或收費後，開立「逾期金」收據。並完成系統罰則設定 (4)編目移送「賠書」後，修改「圖書狀態→仍在館內」。
2. 採訪館員：(1)若統計賠償金，須填「財產編號」 (2)賠償圖書之加工作業。
3. 編目館員：(1)系統書目記錄設定，填寫「報銷批號」 (2)賠償圖書之分編、加工…作業。
4. 財產管理人：經館長核章後，適時辦理報銷。

國立宜蘭大學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法定代理人同意版)

紀錄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聯絡電話、及地址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臨時閱覽證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3年內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（站）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(請親簽)

法定代理人簽名

(請親簽)